

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

多肽的药物筛选体系及递送系统研发中心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为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为光

项目负责人：郑范娜

填表人：郑范娜

建设单位：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

电话： 18656750599

电话： 18656750599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肥西经开区派河大道与苏
岗路交口合肥创新科技园

地址： 肥西经开区派河大道与苏
岗路交口合肥创新科技园

B11 西 1-5 层

B11 西 1-5 层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多肽的药物筛选体系及递送系统研发中心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肥西经开区派河大道与苏岗路交叉口合肥创新科技园 B11 西 1-5 层(中心经度: 东经 117° 8' 1.612", 中心纬度: 北纬 31° 45' 21.703")				
主要产品名称	合成实验				
设计生产能力	年合成实验 200 组 (20 批次/组)				
实际生产能力	年合成实验 200 组 (20 批次/组)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3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29 日~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鑫辉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0 万元	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5.5 万元	比例	2.51%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4 月 29 日)；</p> <p>4、《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多肽的药物筛选体系及递送系统研发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鑫辉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p> <p>5、关于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多肽的药物筛选体系及递送系统研发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 5 月 16 日)。</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p>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甲醇、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乙腈参照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310005-2021)中表 1 及表 2 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甲醇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2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参照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310005-2021)中表 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乙腈</td> <td>20</td> <td>/</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厂区内</td> <td>/</td> </tr> <tr> <td>二氯甲烷</td> <td>40</td> <td>/</td> <td>4.0</td> </tr> <tr> <td>甲醇</td> <td>50</td> <td>/</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二氯甲烷、乙腈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乙腈	20	/	厂区内	/	二氯甲烷	40	/	4.0	甲醇	50	/	1.0	非甲烷总烃	60	/	4.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乙腈	20	/	厂区内	/																						
二氯甲烷	40	/		4.0																						
甲醇	50	/		1.0																						
非甲烷总烃	60	/		4.0																						
噪声	<p>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固废	<p>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后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而后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派河。

表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

污染物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要求
pH (无量纲)	6~9	6~9
COD	350	500
BOD ₅	180	300
氨氮	35	/
SS	250	400
TP	6	/
TN	50	/
LAS	/	20

废水

表二

2.1 项目背景

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技术研发服务（原料药、医药中间体新工艺的研发），属于前期合成工艺开发工作，研发人员对工艺流程的不同工艺条件进行对比、摸索，不断优化工艺条件并进行重复实验，通过记录分析实验数据，形成技术报告，为客户后期医药试制（不属于本项目范围内）积累相关数据及资料。本项目不涉及中试实验、规模化生产。

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购买肥西县经开区合肥创新科技园 B11 西 1-5 层西侧空置厂房，建筑面积为 2821.39 平方米，主要从事创新药物研发与技术创新服务，项目以创新药为核心，基于化学与结构生物学等核心技术，项目研发内容主要是受国家重点科研机构、高校、医院等委托，为多肽类新药研发工作，不进行药品的合成生产，同时为国内外制药公司、生物医药企业及研究机构的科学研究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本项目拟建设合成实验平台及辅助相关配套设施等。

2023 年 3 月 29 日，本项目取得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303-340123-04-05-838334。

2023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鑫辉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多肽的药物筛选体系及递送系统研发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5 月 16 日，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以“环建审〔2023〕2031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23 年 7 月，本项目开始开工建设。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本项目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23MA2NKMBP5G001W。

2024 年 1 月 4 日，本项目取得了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备案编号：340123-2024-001-L。

2024 年 1 月，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实地勘察，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

托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30 日对“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多肽的药物筛选体系及递送系统研发中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施监测结果，我公司结合项目实际运行落实情况及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肥西县经开区合肥创新科技园 B11西1-5 层空置厂房进行项目建设。项目B11东侧为C6厂房，南侧为B13厂房，西侧为B10厂房，北侧为B9厂房。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3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组成，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建设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及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实验室三层	质量控制中心建筑面积为 50.77m ² ，设置有分析型液相色谱 5 台、质谱仪 2 台、电子天平 5 台、卡尔费休水份测定仪 1 台，用于样品质量控制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理化测试中心面积为 34.8m ² ，设置有通风柜 3 组，除湿机 2 台、超声波清洗仪 2 台，用于样品理化测试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分析测试中心建筑面积为 191.8m ² ，设置有固定排风罩 12 组，分析型液相色谱 3 台、冰箱 4 台。用于试剂分析测试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质检区建筑面积 52.94m ² ，设置有除湿机 1 台、电子天平 5 台，用于样品质量检测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实验室四层	设置研发室 6 间（建筑面积分别为 65.35m ² 、65.35m ² 、65.35m ² 、53.33m ² ），设置冻干机 4 台、离心机 6 台、台式恒温振荡器 4 台、电子天平 5 台、摇床 10 台、微电脑微波化学反应器 4 台、循环水式真空泵 35 台、旋转蒸发仪 1 台、去离子超纯水机 1 台、鼓风干燥箱 1 台，用作多肽样品合成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辅助及仓储工	实验室二层	建筑面积约 458.7m ² ，布置办公室及会议室，用于日常办公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实验室五	均用于办公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程	层		
	实验室一层	建筑面积约 1501.1m ² ，主要用于仓储及办公，仓储内容包括仓库、耗材库、氮气室，其中仓库建筑面积为 25.93m ² （其中试剂库 7.29m ² 、易制毒仓库 3.23m ² ），主要作为原料的存放位置；氮气室建筑面积为 27.72m ² ，主要用于日常实验所用氮气的存放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供水管网。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纯水制备	3 楼设置 1 台 200L/h 超纯水机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中央空调送风系统	设置 1 套中央空调送风系统，位于楼顶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制，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三次及四次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汇同保洁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管网排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供电	园区供电网 12KWh/a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供水	用水依托园区供水系统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三层、四层实验废气经通风橱+通风柜收集，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废气收集管线引至楼顶，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废水治理	采用雨污分流制；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三次及四次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汇同保洁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管网排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污水处理设施位于车间 1 楼西北侧（设计处理规模 1t/d）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机组加装隔声罩等措施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固废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废外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相关物资单位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危险固体废物：实验废液、废弃实验样品、废弃耗材、所有化学药剂包装瓶、实验器皿一次清洗及二次清洗废液、废活性炭、污泥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 1 层西北侧，建筑面积为 17.92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风险措施	污水处理站、实验区及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配套建设事故池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2.4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产品方案和内容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设计研发规模	实际研发规模	负荷	备注
1	年合成实验 200 组 (20 批次/组)	年合成实验 200 组 (20 批次/组)	100%	仅限于科研用途, 不可用于临床 试验、临床诊断或者临床治疗

2.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材料的来源基本为外购, 具体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储存规格	日常 存放量	特性	储存位置
1	DMF (N, N-二甲基甲酰胺)	200kg/桶	1 桶	液体	1F 防爆柜 1
2	DCM (二氯甲烷)	30kg/桶	1 桶	液体	1F 防爆柜 1
3	N, N'-二异丙基碳二亚胺(DIC)	5L/瓶	1 瓶	液体	1F 防爆柜 1
4	二异丙基乙胺(DIEA)	5L/瓶	1 瓶	液体	1F 防爆柜 1
5	吡啶	500ml/瓶	1 瓶	液体	1F 防爆柜 1
6	二甲基亚砷(DMSO)	500ml/瓶	2 瓶	液体	1F 防爆柜 1
7	茚三酮	100g/瓶	2 瓶	液体	1F 防爆柜 1
8	BOC-乙二胺	500ml/瓶	1 瓶	液体	1F 防爆柜 1
9	N 甲基吗啉	500ml/瓶	1 瓶	液体	1F 防爆柜 1
10	双氧水	500ml/瓶	1 瓶	液体	1F 防爆柜 1
11	氢氧化钠	500ml/瓶	1 瓶	固体	1F 防爆柜 1
12	氨水	500ml/瓶	2 瓶	液体	1F 防爆柜 1
13	三乙胺	500ml/瓶	1 瓶	液体	1F 防爆柜 1
14	乙腈	30L/桶	1 桶	液体	1F 防爆柜 2
15	甲基叔丁基醚	25L/桶	1 桶	液体	1F 防爆柜 2
16	乙醇	25L/桶	1 桶	液体	1F 防爆柜 2
17	甲醇	30L/桶	1 桶	液体	1F 防爆柜 2
18	三氟乙酸 (TFA)	500ml/瓶	2 瓶	液体	1F 防爆柜 2
19	1, 2-乙二硫醇 (EDT)	500g/瓶	1 瓶	液体	1F 防爆柜 2
20	三异丙基硅烷(Tis)	1L/瓶	1 瓶	液体	1F 防爆柜 2
21	异丙醇	500ml/瓶	1 瓶	液体	1F 防爆柜 2
22	石油醚	500ml/瓶	1 瓶	液体	1F 防爆柜 2
23	醋酸	500ml/瓶	1 瓶	液体	1F 防爆柜 2
24	Boc 酸酐/二碳酸二叔丁酯	500ml/瓶	2 瓶	液体	1F 防爆柜 2
25	甲酸	500ml/瓶	1 瓶	液体	1F 防爆柜 2
26	哌啶	22kg/桶	1 桶	液体	4F 防爆柜 1
27	乙醚	500ml/瓶	1 瓶	液体	4F 防爆柜 2
28	醋酸酐	500ml/瓶	1 瓶	液体	4F 防爆柜 2

3. 水源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保洁用水、纯水制备用水、清洗用水等。项

目污水排放总量为 $3.998\text{m}^3/\text{d}$ ($1007.496\text{t}/\text{a}$)。

①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拟定职工 76 人，以 $50\text{L}/\text{d}\cdot\text{人}$ 计算，年工作日 252d，则项目日常生活用水量为 $3.8\text{m}^3/\text{d}$ ($957.6\text{m}^3/\text{a}$)，排放系数按 85%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3\text{m}^3/\text{d}$ ($813.96\text{m}^3/\text{a}$)。

②保洁用水

项目总建筑面积 2821.39m^2 ，保洁方式采用拖洗，保洁面积以 50% 计，用水以 $0.6\text{L}/(\text{d}\cdot\text{m}^2)$ 计，用水量为 $0.84\text{m}^3/\text{d}$ ($211.68\text{m}^3/\text{a}$)。废水产生量以 80% 计，则保洁废水产生量为 $0.672\text{m}^3/\text{d}$ ($169.34\text{m}^3/\text{a}$)。

③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实验过程用水采用纯水，设置 1 台超纯水机（制水量 $200\text{L}/\text{h}$ ），制取效率为 60%。纯水机每天约使用 0.3h，根据计算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0.1\text{t}/\text{d}$ ， $25\text{t}/\text{a}$ ，制备纯水量为 $0.06\text{t}/\text{d}$ ， $15\text{t}/\text{a}$ 。纯水制备浓水排放量为 $0.04\text{t}/\text{d}$ ， $10\text{t}/\text{a}$ 。

⑤清洗用水

本项目检测实验完成后，实验废液倒入危废暂存桶，实验器皿废液倾倒后，清洗前采取清洗措施，并将清洗废液与实验废液一起收集，作为危废处置。

本项目清洗物为多肽合成管及反应烧瓶类玻璃器皿，清洗频次为每天一次，根据实验情况，每天约产生 20 个多肽合成管，20 个反应瓶类玻璃器皿。清洗过程使用自来水进行，需清洗四次，其中一次清洗及二次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置，三次清洗及四次清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一次清洗及二次清洗平均每个器皿一次清洗用水量为 0.5L ，每天平均一次清洗及二次清洗用水量为 $0.04\text{t}/\text{d}$ ， $10.08\text{t}/\text{a}$ ，作为危废处置；

三次清洗采用自来水，每个容器清洗一次用水量为 5L ，用水量为 $0.02\text{t}/\text{d}$ ， $11.08\text{t}/\text{a}$ 。

四次清洗采用纯水润洗，每个容器清洗用水量为 2L ，用水量为 $0.008\text{t}/\text{d}$ ， $2.016\text{t}/\text{a}$ 。

在清洗室对此部分清洗排水采用独立设置的管网收集，并排至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至市政管网。

表 2.4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部位	用水情况			排水情况	
		新鲜水用水量 m ³ /d	纯水用水量 m ³ /d	新鲜水 用水量 (按年 计)m ³ /a	排水量 m ³ /d	排水量 (按年 计)m ³ /a
1	职工生活用水	3.8	0	957.6	3.23	813.96
2	保洁用水	0.84	0	211.68	0.672	169.34
3	纯水制备用水	0.1	0	25	0.04	10
5	一次及二次清洗用水	0.22	0	10.08	0.02 (作为废液处置)	10.08 (作为废液处置)
6	三次清洗用水	0.02	0	5.04	0.02	5.04
7	四次清洗用水	0	0.008	0	0.008	2.016
总计		4.98	0.058	1209.4	4.553	1010.436

厂区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4.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及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规划数量 (台/套)	实际投产数量 (台/套)	增减量
1	分析型液相色谱 (进口, 岛津)	HPLC-20AP	8	8	0
2	高效液相半制备色谱 (国产)	HPLC	33	33	0
3	冻干机	方仓式	4	4	0
4	冻干机	多歧管式	4	4	0
5	离心机	TD5Z	6	6	0
6	台式恒温振荡器	THZ-C	4	4	0
7	电子天平	百分之一	10	10	0
8	摇床	TS-8	10	10	0
9	微电脑微波 化学反应器	WBFY201 型	4	4	0
10	超声波清洗仪	KQ-400DE	4	4	0
11	循环水式真空泵	SHZ-D3	35	35	0
12	旋转蒸发器	RE-201D	1	1	0
13	除湿机	DI150E	3	3	0
14	去离子超纯水机	YL-ED200	1	1	0
15	鼓风干燥箱	DGX-9050A	2	2	0
16	氮气发生器	-	2	2	0
17	隔膜泵	-	4	4	0
18	质谱仪 (LC-MS)	LCMS-2020	2	2	0
19	分析型液相色谱 (进口, 岛津)	HPLC-20A	5	5	0
20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5	5	0
21	卡尔费休水份 测定仪	DHS-16A	1	1	0

2.5 劳动定员

本项目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劳动定员为 50 人。

2.6 生产工艺

合成工艺反应方程式如下图：

多肽合成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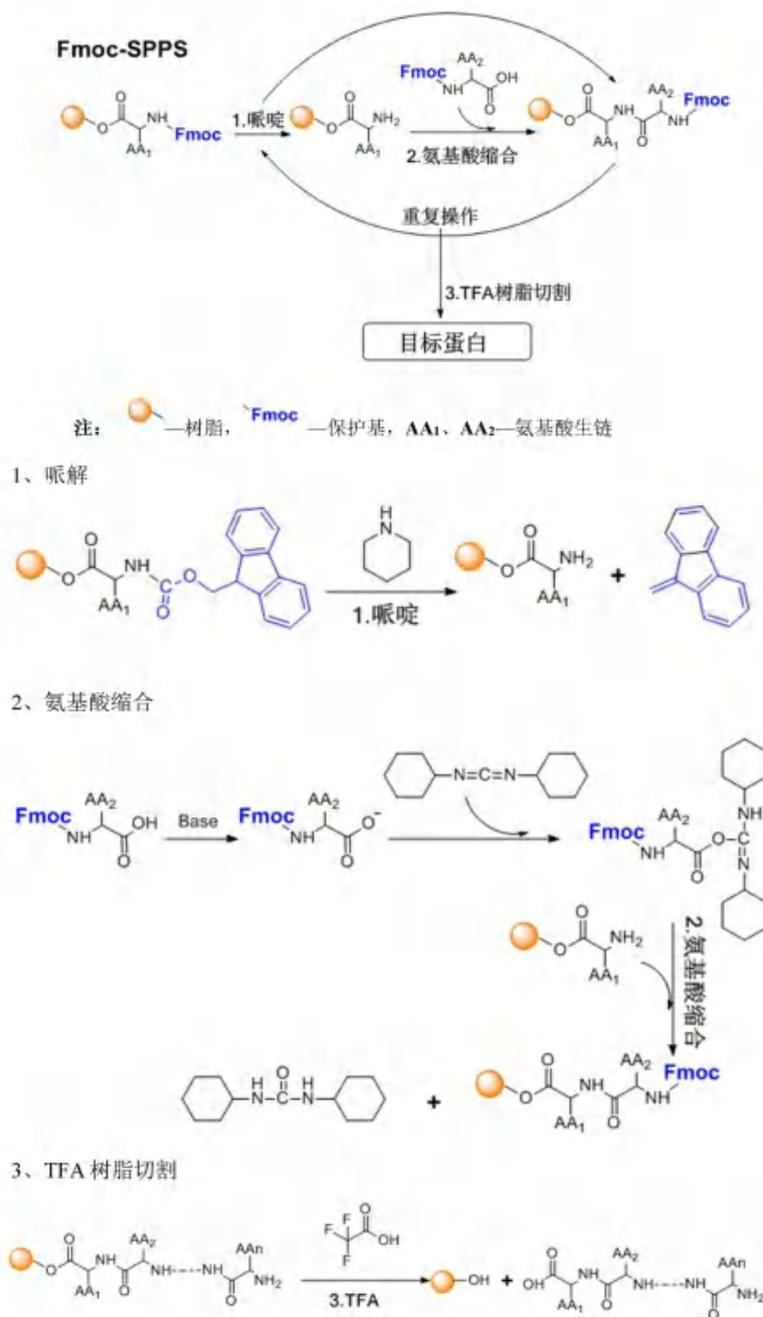


图 2-6 合成工艺反应方程式

整个反应均在有机溶剂存在下进行，在固相树脂支撑下，带保护基团 Fmoc 的氨基酸依次经过哌啶脱去保护基团，连接下一个氨基酸；新加入的带保护基团 Fmoc 的氨基酸再经哌啶脱去保护基团，连接再下一个氨基酸；多个氨基酸通过该反应依次有序连接到树脂上，最后通过切割树脂，获得多肽或蛋白质长链。

人工合成实验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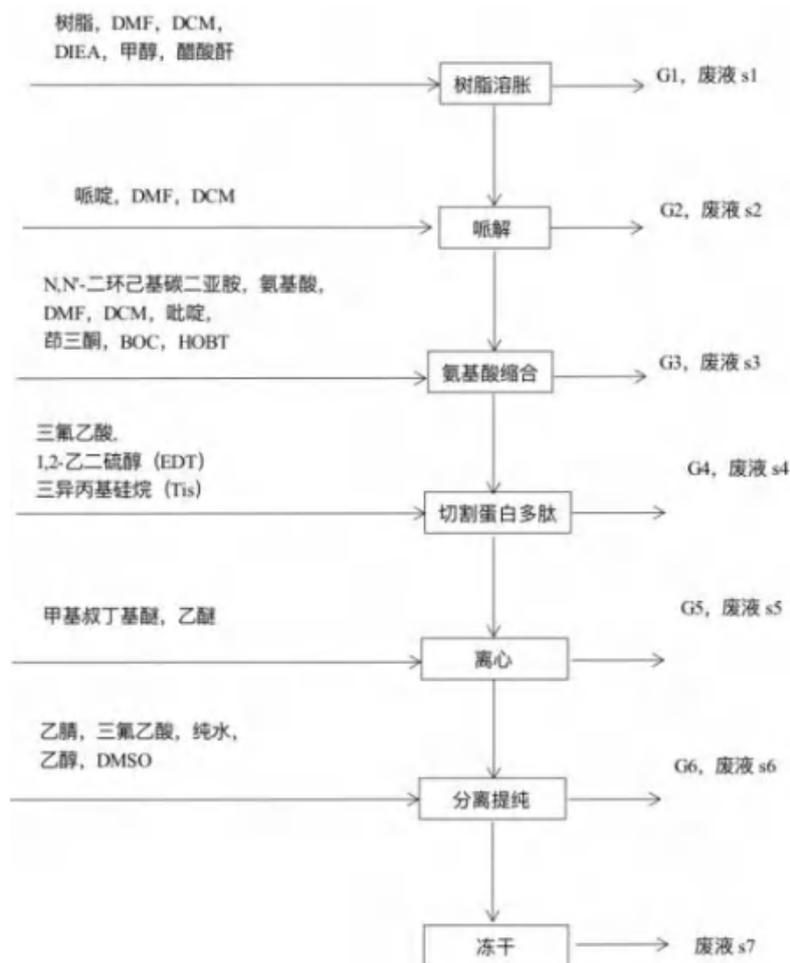


图 2-7 人工合成实验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1) 树脂溶胀：在研发室内，称取树脂，称好后放入多个多肽合成管中。向多肽合成管中加入DMF和DCM，室温放置30min。向多肽管中加入二异丙基乙胺(DIEA)，振荡40min用循环水式真空泵抽干溶剂，向多肽管中加入甲醇，加入醋酸酐，结束本步骤。

(2) 哌啶解：在复性偶联操作间，向多肽合成管中转入哌啶和DMF淹没树脂，转移至33℃恒温摇床振荡5min抽干溶剂；清洗：先用DMF冲洗树脂三次，抽干溶剂；再用DCM冲洗树脂一次，抽干溶剂结束本步骤。

(3) 氨基酸缩合：加入缩合剂N,N'-二环己基碳二亚胺+HOBT+氨基酸+DMF/批至EP管中，

充分摇匀，转移至多肽合成管中，再将多肽合成管转移至33℃恒温摇床中振荡40min后取出多肽合成管，先用DMF冲洗树脂三次，抽干溶剂；再用DCM冲洗树脂一次，抽干溶剂；检测缩合吡啶，茚三酮，再进行哌解缩合，直至所有氨基酸序号缩合完成，加入BOC封端，以上氨基酸缩合工序重复反应总共10次后结束本步骤。

(4) 切割多肽：待缩合完后，在多肽切割间内，在EP管中配制切割试剂（三氟乙酸，1, 2-乙二硫醇（EDT），三异丙基硅烷(Tis)），将切割试剂转移至上述多肽合成管中，放入26℃恒温摇床中振荡反应2.5h，取出多肽合成管，管中溶液即为肽链裂解液，将肽链裂解液转移到EP管中，室温下用氮气尽量吹干裂解液，结束本步骤。

(5) 离心：收集切割液至EP管中，并向切割液中共加入甲基叔丁基醚和乙醚，适当震荡EP管后，将EP管放入离心机，转速为3500转，离心3min；离心完成后倒掉上清液。室温下晾干，晾干后捣碎，结束本步骤。

(6) 分离纯化：在纯化室内，分析粗肽，并确定其正确组分；分析和纯化时使用流动相 A（三氟乙酸水溶液）及流动相 B（三氟乙酸乙腈混合物），提纯后结束本步骤。

(7) 冻干：收集分离液，并置于冷冻干燥机中进行冻干，即得到纯化后的多肽样品0.0250g/批（此过程产生实验废液，所产生的废液倒入废液桶中）。

备注：本项目合成实验根据实验内容的需要，每批物料用量有所不同，本次工艺流程相关物料用量根据每次均值进行分析。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中变动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2.7-1 项目变动情况统计一览表

序号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	环评中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内容	对环境的影响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三层、四层实验废气经通风橱+通风柜收集，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废气收集管线引至楼顶，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DA001排气筒（25m高）排放。	三层、四层实验废气经通风橱+通风柜收集，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废气收集管线引至楼顶，分别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楼顶DA001排气筒（25m高）、DA002排气筒（25m高）有组织排放	新增废气排气筒	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无新增环境不利影响	否
		本项目器皿第三次及第四次清洗废水经管道收集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采用“调节池+混凝沉淀+生化+过滤”进行处理	本项目器皿第三次及第四次清洗废水经管道收集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采用“调节池+微电解+混凝沉淀+生化+过滤”进行处理	废水处理工艺改变	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无新增环境不利影响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可知，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多肽的药物筛选体系及递送系统研发中心实际已投产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可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以及三次及四次清洗废水，本项目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对废水进行分别处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三次及四次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微电解+混凝沉淀+生化+过滤，设计处理规模 1t/d）预处理后，汇同保洁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管网排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3.2 废气

本项目 DMF、DCM、哌啶、N,N'-二环己基碳二亚胺、乙腈、三氟乙酸、甲基叔丁基醚等用于合成实验，实验时会产生乙腈、二氯甲烷、甲醇等有机废气，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NMHC）计。

项目实验环节在通风橱内或工作台面（配设万向集气罩）进行，有机废气可得到有效捕集，项目实验室废气捕集后通过管道分别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 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2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3.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60~90dB（A）。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降噪：

- 1、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让噪声源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
- 2、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先进的低噪音设备；
- 3、高噪声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减震垫的隔振基础上，同时设备之间应保持相应的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相关物资单位。

实验废液、废弃试验样品、废弃耗材、所有化学药剂包装瓶、实验室废物、实验器皿一次清洗及二次清洗废液、废活性炭、污泥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废滤材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理。



应急事故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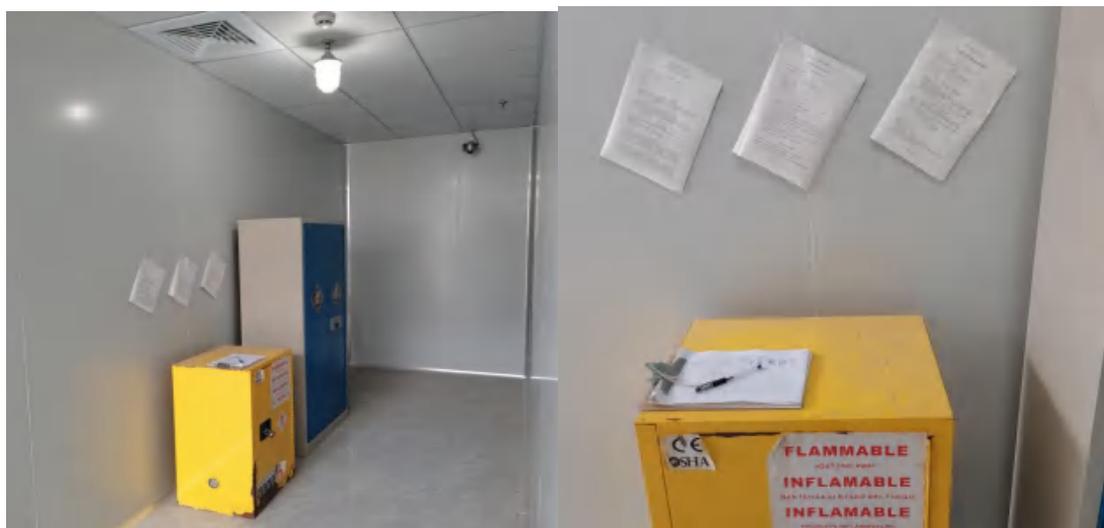
废气收集系统（封闭式实验室+集气罩/通风橱+两级 25m 高排气筒）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仓库（防爆柜、消防、监控系统）



化学品库（可燃气体报警器+防爆柜+消防系统+监控系统）



化学品库（可燃气体报警器+防爆柜+消防系统+监控系统）



危废仓库（标识+围堰+防渗漏托盘）



污水处理设备



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25.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1%。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万元）
1	废气治理	三层、四层实验废气经通风橱+通风柜收集，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废气收集管线引至楼顶，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25m 高）排放	70
2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10

3	固废治理	危废临时储存仓库	2
		固废临时储存装置	0.5
4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	2
5	风险预防	地面防腐、防渗	1
6		应急事故池	40
8	合计		125.5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项目选址合理、环保措施可行。从环境保护角度，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关于《多肽的药物筛选体系及递送系统研发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项目已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号：2303-340123-04-05-838334）。根据安徽鑫辉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及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的前提下，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

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和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

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环评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气、噪声、质控部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实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1 废气检测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3) 采样仪器使用前对其流量计进行了校核；

5.2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和检出限见下表：

表 5.1-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11	甲醇	甲醇的测定 变色酸比色法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3mg/m ³
12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1.0 μg/m ³
1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 5.1-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便携式pH计	PP-203	201869	AHSDP-YQ-259	2024.08.12
2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HCA-101	KX20211029112	AHSDP-YQ-217	2024.10.06
3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2024.07.13
4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LEF-1805026	AHSDP-YQ-08	2024.07.13
5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630600N0017060021	AHSDP-YQ-21	2024.06.12
6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18081036	AHSDP-YQ-02	2024.08.29
7	气相色谱仪	GC-N6	232200499	AHSDP-YQ-260	2025.08.12
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3100	18093101	AHSDP-YQ-03	2025.07.24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0344847	AHSDP-YQ-251	2024.04.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甲醇、二氯甲烷、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出口	甲醇、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2#排气筒出口	甲醇、非甲烷总烃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两天

6.4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6-4.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批次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三次/天	两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至1月30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1月29日合成实验16批次（生产负荷约为100%）；1月30日合成实验16批次（生产负荷约为100%）。（工况证明详见附件）工况情况详见表7.1-1：

表 7.1-1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规模	设计规模	工况负荷（%）	备注
2024.1.29	合成实验	16 批次/天	16 批次/天	100	-
2024.1.30	合成实验	16 批次/天	16 批次/天	100	-
备注	规划年合成实验200组（20批次/组），按照250天计算，核算每天设计实验16批次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0.83mg/m³，无组织甲醇及二氯甲烷低于检出限，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排放浓度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310005-2021）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甲醇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2024年1月29日	多云	东	1.4	10.2-11.2	102.2
	多云	东	1.5	10.3-11.3	102.3
	多云	东	1.4	10.5-11.1	102.2
	多云	东	1.5	10.1-11.2	102.1
2024年1月30日	多云	东	1.5	12.3-13.2	102.1
	多云	东	1.5	12.1-12.7	102.2
	多云	东	1.4	12.3-13.1	102.1
	多云	东	1.5	11.9-12.9	10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3)	甲醇 (mg/m^3)	二氯甲烷 ($\mu\text{g}/\text{m}^3$)
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29 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Q-202401149-1-3 (01)	0.57	ND	ND
	Q-202401149-1-3 (02)	0.58	ND	ND
	Q-202401149-1-3 (03)	0.57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Q-202401149-1-4 (01)	0.81	ND	ND
	Q-202401149-1-4 (02)	0.81	ND	ND
	Q-202401149-1-4 (03)	0.80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Q-202401149-1-5 (01)	0.81	ND	ND
	Q-202401149-1-5 (02)	0.79	ND	ND
	Q-202401149-1-5 (03)	0.81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Q-202401149-1-6 (01)	0.82	ND	ND
	Q-202401149-1-6 (02)	0.81	ND	ND
	Q-202401149-1-6 (03)	0.82	ND	ND
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30 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Q-202401149-2-3 (01)	0.58	ND	ND
	Q-202401149-2-3 (02)	0.57	ND	ND
	Q-202401149-2-3 (03)	0.56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Q-202401149-2-4 (01)	0.81	ND	ND
	Q-202401149-2-4 (02)	0.80	ND	ND
	Q-202401149-2-4 (03)	0.80	ND	ND
厂界下风向	Q-202401149-2-5	0.80	ND	ND

向监控点 2#	(01)			
	Q-202401149-2-5 (02)	0.81	ND	ND
	Q-202401149-2-5 (03)	0.83	ND	ND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3#	Q-202401149-2-6 (01)	0.82	ND	ND
	Q-202401149-2-6 (02)	0.80	ND	ND
	Q-202401149-2-6 (03)	0.80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7.2.2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 $5.1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310005-2021）中表 1 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 $\leq 60\text{mg}/\text{m}^3$ ）要求。

本项目年实验时间共约 1008 小时，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0.229\text{kg}/\text{h}$ ，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 $< 0.231\text{t}/\text{a}$ ，小于环评总量核定表中申请的总量 $0.287\text{t}/\text{a}$ 。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甲醇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 $0.31\text{mg}/\text{m}^3$ ，甲醇排放浓度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310005-2021）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征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 $\leq 50\text{mg}/\text{m}^3$ ）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1

监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2#排气筒出口		
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29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4011 49-1-1 (01)	Q-2024011 49-1-1 (02)	Q-2024011 49-1-1 (03)	Q-2024011 49-1-2 (01)	Q-2024011 49-1-2 (02)	Q-2024011 49-1-2 (03)
温度 (°C)	12.0	13.0	13.0	11.0	12.0	12.0
流速 (m/s)	8.1	8.1	8.6	8.9	8.5	8.1
标干流量 (m^3/h)	21800	21311	22690	31814	32263	27126
非 甲 烷 实测 浓度 ($\text{mg}/$	5.13	4.38	4.39	2.64	2.73	2.66

总烃	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5.13	4.38	4.39	2.64	2.73	2.66
	排放速率 (kg/h)	0.112	0.093	0.010	0.084	0.088	0.072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0.6	0.7	0.6	0.7	0.7	0.6
	排放浓度 (mg/m ³)	0.6	0.7	0.6	0.7	0.7	0.6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5	0.014	0.022	0.022	0.016

表 7.2-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2

监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2#排气筒出口			
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30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4011 49-2-1 (01)	Q-2024011 49-2-1 (02)	Q-2024011 49-2-1 (03)	Q-2024011 49-2-2 (01)	Q-2024011 49-2-2 (02)	Q-2024011 49-2-2 (03)	
温度 (°C)	11.0	11.0	15.0	10.0	10.0	10.0	
流速 (m/s)	10.2	9.9	9.8	9.3	9.5	10.3	
标干流量 (m ³ /h)	27041	26641	26056	35184	36536	3817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65	4.45	4.38	2.61	2.70	2.70
	排放浓度 (mg/m ³)	4.65	4.45	4.38	2.61	2.70	2.70
	排放速率 (kg/h)	0.126	0.118	0.114	0.092	0.099	0.103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0.7	0.7	0.8	0.8	0.6	0.7
	排放浓度 (mg/m ³)	0.7	0.7	0.8	0.8	0.6	0.7

	m ³)						
	排放 速率 (kg/ h)	0.019	0.019	0.021	0.028	0.022	0.027

7.2.3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5 废水检测结果表 1

监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S-202401149-1-1 (01)	S-202401149-1-1 (02)	S-202401149-1-1 (03)
监测日期：2024 年 1 月 29 日				
分析 项目	pH (无量纲)	7.5 (9.2℃)	7.6 (9.1℃)	7.5 (9.2℃)
	氨氮 (mg/L)	5.29	5.53	5.43
	化学需氧量 (mg/L)	106	115	1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8	38.9	41.2
	悬浮物 (mg/L)	33	39	41
	总磷 (mg/L)	0.33	0.35	0.32
	总氮 (mg/L)	8.97	9.38	9.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311	1.372	1.390

表 7.2-6 废水检测结果表 2

监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S-202401149-2-1 (01)	S-202401149-2-1 (02)	S-202401149-2-1 (03)
监测日期：2024 年 1 月 30 日				
分析 项目	pH (无量纲)	7.4 (10.1℃)	7.5 (10.2℃)	7.4 (10.1℃)
	氨氮 (mg/L)	5.36	5.40	5.46
	化学需氧量 (mg/L)	104	109	1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1.7	41.4	40.6
	悬浮物 (mg/L)	34	37	39

总磷 (mg/L)	0.34	0.35	0.33
总氮 (mg/L)	9.08	9.48	9.4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341	1.423	1.35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7.4~7.6，被测因子 COD、BOD₅、总磷、总氮、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15mg/L、41.7mg/L、0.35mg/L、9.48mg/L、41mg/L、1.423、5.53mg/L，均符合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COD_{Cr}≤350mg/L、BOD₅≤180mg/L、SS≤250mg/L、氨氮≤35mg/L、总磷≤6.0mg/L、总氮≤50mg/L）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阴离子表面活性剂≤20mg/L）要求。

7.2.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7 噪声监测结果表 1 单位：dB(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 编号	AHSDP-YQ-150	校准 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29 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3		44		
N2	厂界南侧	56		41		
N3	厂界西侧	55		44		
N4	厂界北侧	53		45		

表 7.2-7 噪声监测结果表 1 单位：dB(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 编号	AHSDP-YQ-150	校准 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30 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4		42		
N2	厂界南侧	56		46		
N3	厂界西侧	56		45		
N4	厂界北侧	56		4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7.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和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

表 7.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购买肥西县经开区合肥创新科技园 B11 西 1-5 层西侧空置厂房，建筑面积为 2821.39 平方米，主要从事创新药物研发与技术创新服务，项目研发内容主要是受国家重点科研单位研究所、高校、医院等委托，为多肽类新药研发工作，不进行药品的合成生产，同时为国内外制药公司、生物医药企业及研究机构的科学研究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年合成实验 200 组（20 批次/组）	已落实，已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25.5 万元。
2	采用雨污分流制；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三次及四次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汇同保洁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管网排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污水处理设施位于车间 1 楼西北侧（设计处理规模 1t/d）	已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3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机组加装隔声罩等措施	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措施、车间封闭、建筑隔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p>三层、四层实验废气经通风橱+通风柜收集，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废气收集管线引至楼顶，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 DA001 排气筒（25m 高）排放</p>	<p>已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实际三层、四层实验废气经通风橱+通风柜收集，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废气收集管线引至楼顶，分别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楼顶 DA001 排气筒（25m 高）、DA002 排气筒（25m 高）有组织排放</p>
5	<p>职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废外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相关物资单位。</p> <p>危险固体废物：实验废液、废弃实验样品、废弃耗材、所有化学药剂包装瓶、实验器皿一次清洗及二次清洗废液、废活性炭、污泥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 1 层西北侧，建筑面积分为 17.92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p>	<p>已落实，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外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相关物资单位；危废经危废仓库暂存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p>
6	<p>污水处理站、实验区及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配套建设事故池</p>	<p>已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设置了单独的化学品仓库及危废仓库并配套建设了防腐防渗地面，设置了应急事故池，2024 年 1 月 4 日，本项目取得了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备案编号：340123-2024-001-L。</p>
7	<p>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和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p>	<p>2023 年 12 月 29 日，本项目取得了固定污染源 排 污 登 记 回 执 ， 登 记 编 号 ： 91340123MA2NKMBP5G001W。</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和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多肽的药物筛选体系及递送系统研发中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结果,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3\text{mg}/\text{m}^3$,无组织甲醇及二氯甲烷低于检出限,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排放浓度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310005-2021)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甲醇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 $5.13\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310005-2021)中表1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leq 60\text{mg}/\text{m}^3$)要求。

本项目年实验时间共约1008小时,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229\text{kg}/\text{h}$,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 $<0.231\text{t}/\text{a}$,小于环评总量核定表中申请的总量 $0.287\text{t}/\text{a}$ 。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甲醇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 $0.31\text{mg}/\text{m}^3$,甲醇排放浓度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310005-2021)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征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leq 50\text{mg}/\text{m}^3$)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pH范围为7.4~7.6,被测因子COD、BOD₅、总磷、总氮、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15\text{mg}/\text{L}$ 、 $41.7\text{mg}/\text{L}$ 、 $0.35\text{mg}/\text{L}$ 、 $9.48\text{mg}/\text{L}$ 、 $41\text{mg}/\text{L}$ 、1.423、 $5.53\text{mg}/\text{L}$,均符合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COD_{Cr} $\leq 350\text{mg}/\text{L}$ 、BOD₅ $\leq 180\text{mg}/\text{L}$ 、SS $\leq 250\text{mg}/\text{L}$ 、氨氮 $\leq 35\text{mg}/\text{L}$ 、总磷 $\leq 6.0\text{mg}/\text{L}$ 、总氮 $\leq 50\text{mg}/\text{L}$)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20\text{mg}/\text{L}$)要求。

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实验废液、废弃实验样品、废弃耗材、所有化学药剂包装瓶、实验器皿一次清洗及二次清洗废液、废活性炭、污泥等属于危险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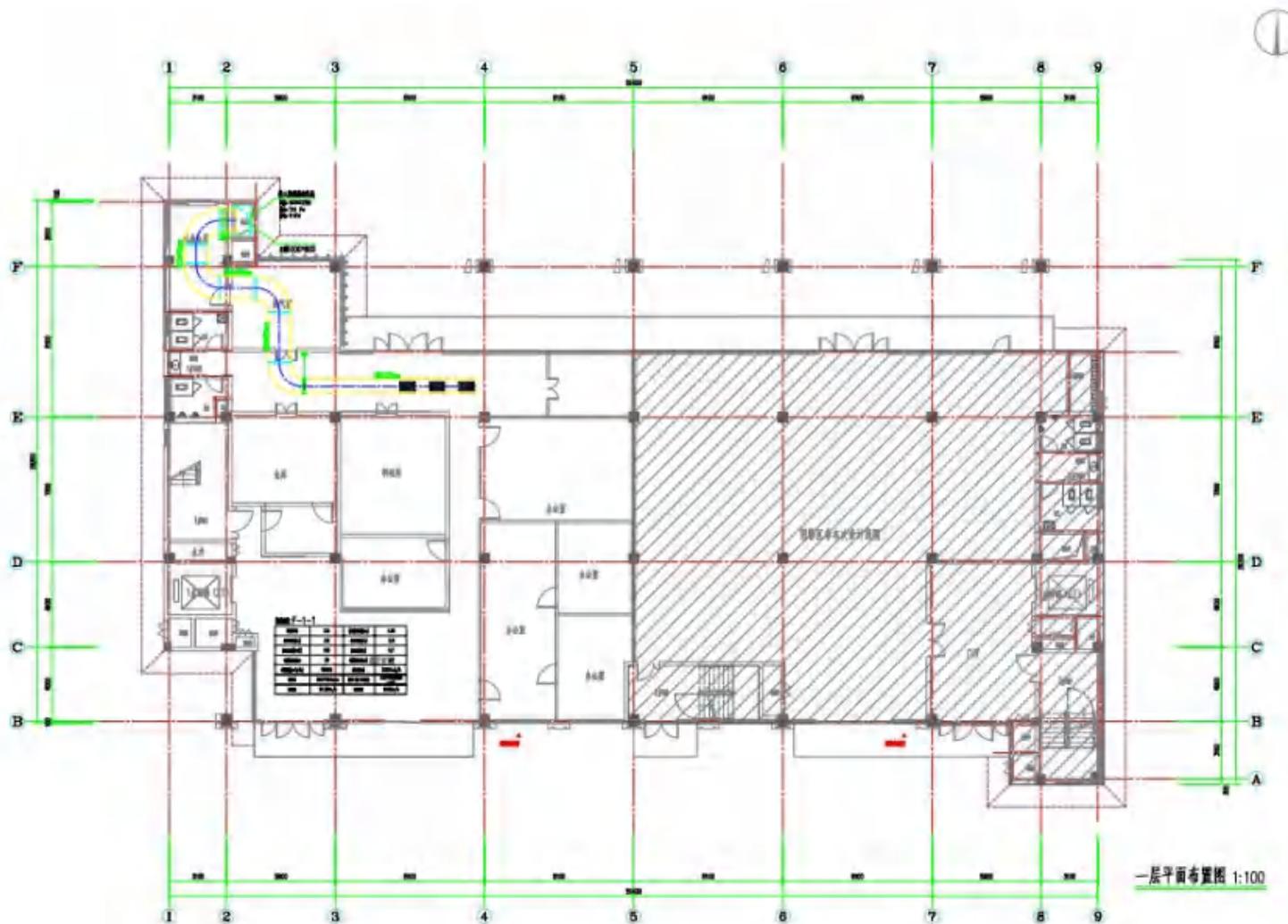
- 1、地理位置图
- 2、周边概况图
- 3、总平面布置图（1-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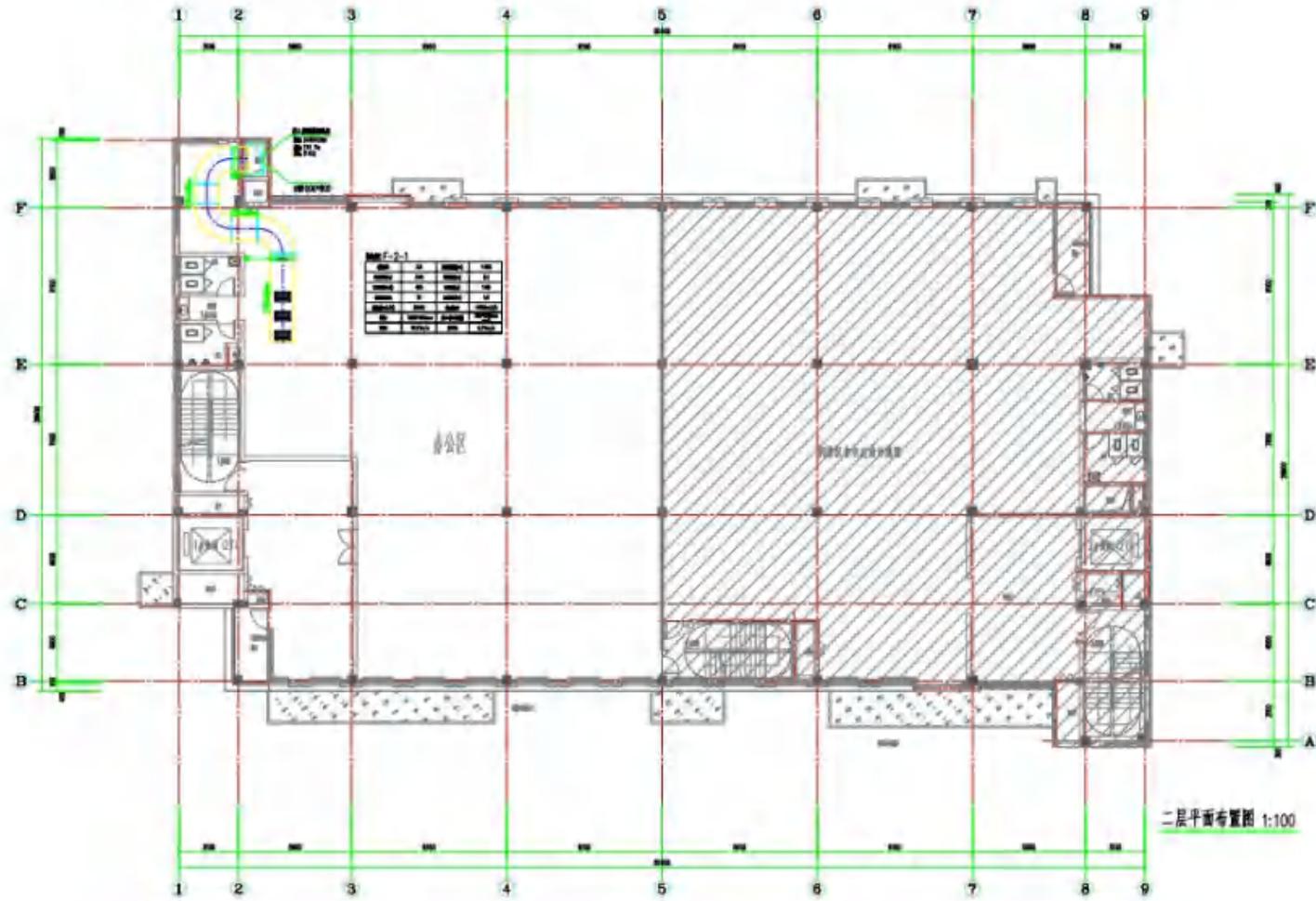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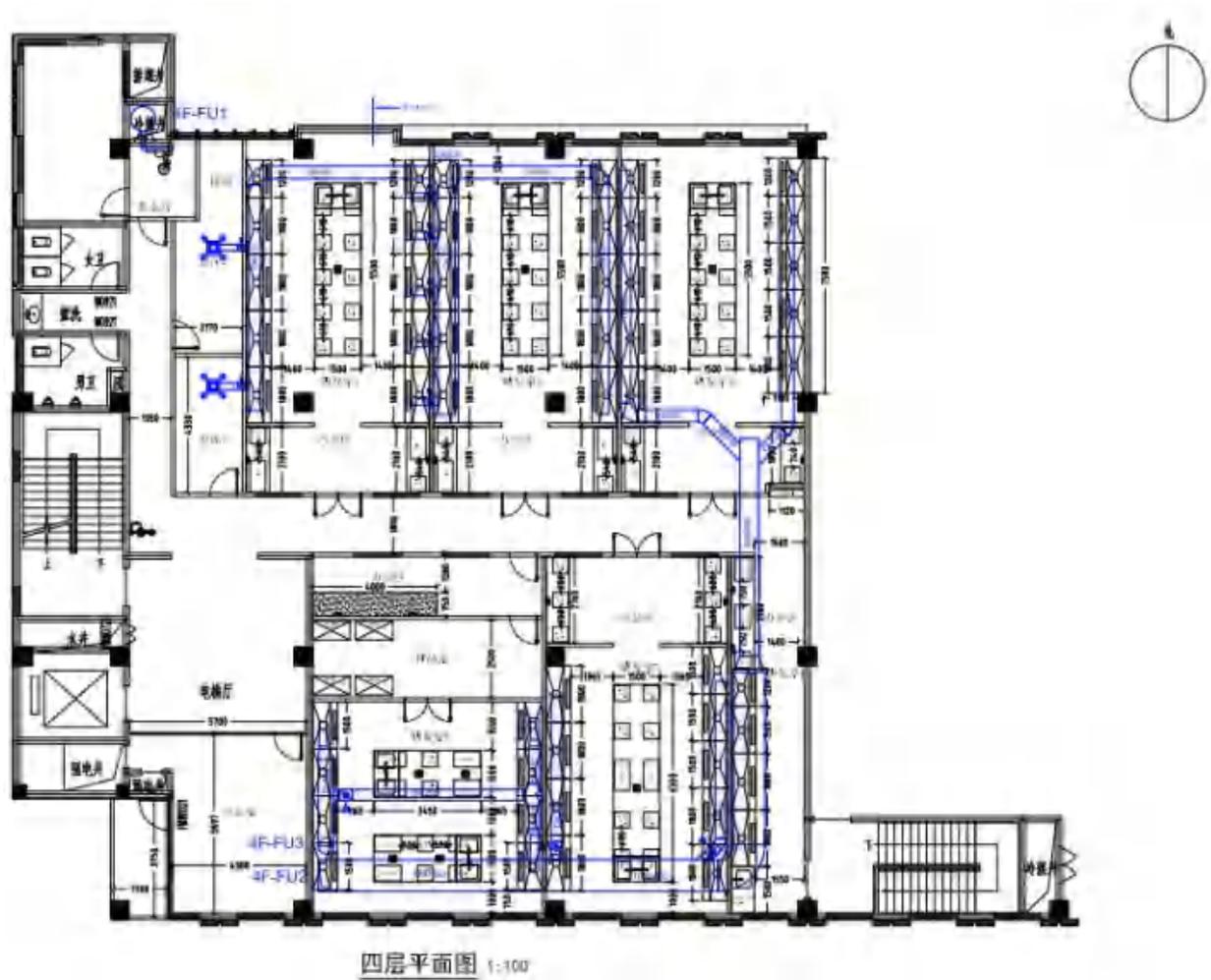
- 1、立项备案；
- 2、本项目环评批复；
- 3、排污许可证；
-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5、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 6、危废处置协议；
- 7、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说明；
- 8、“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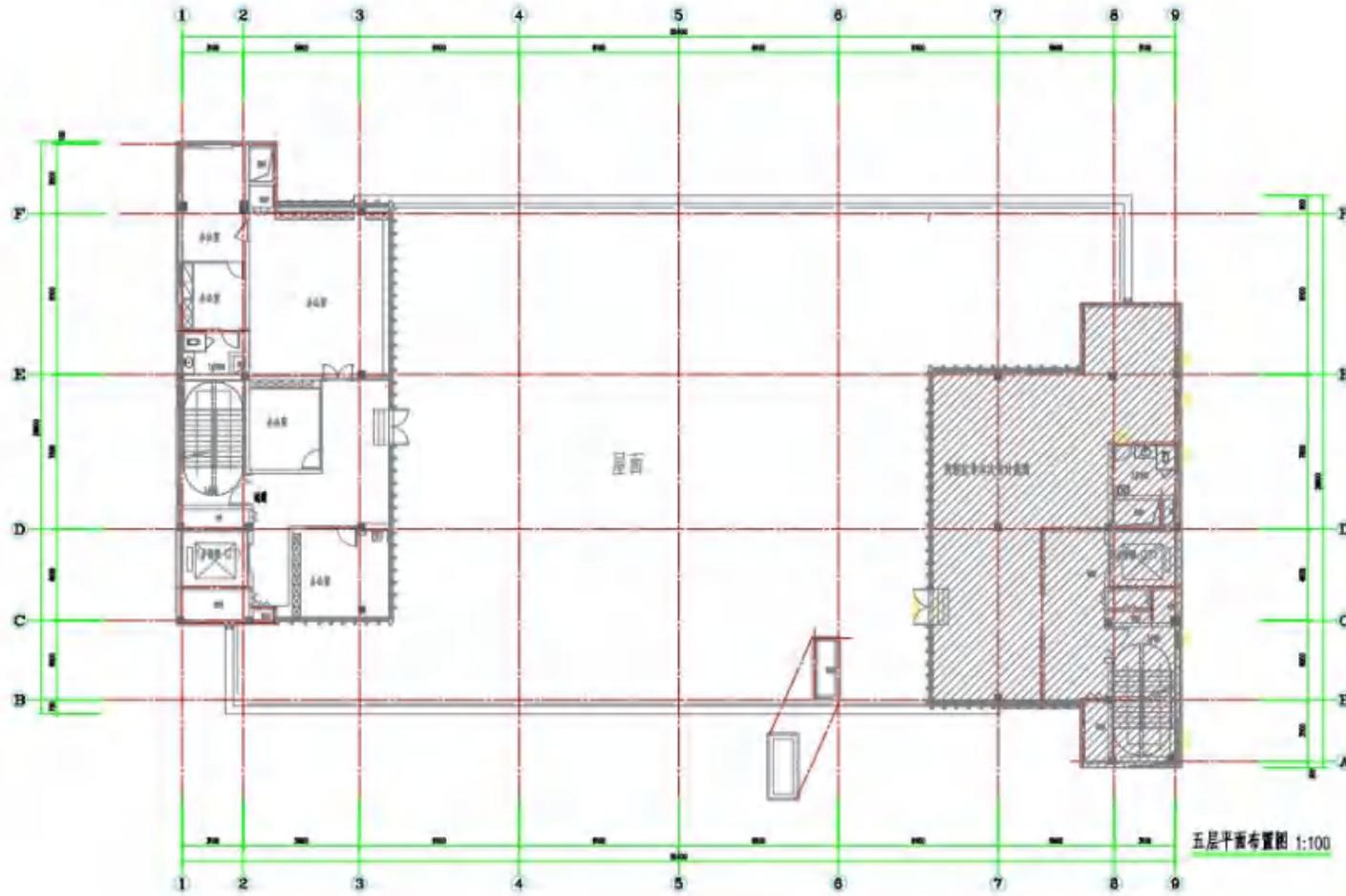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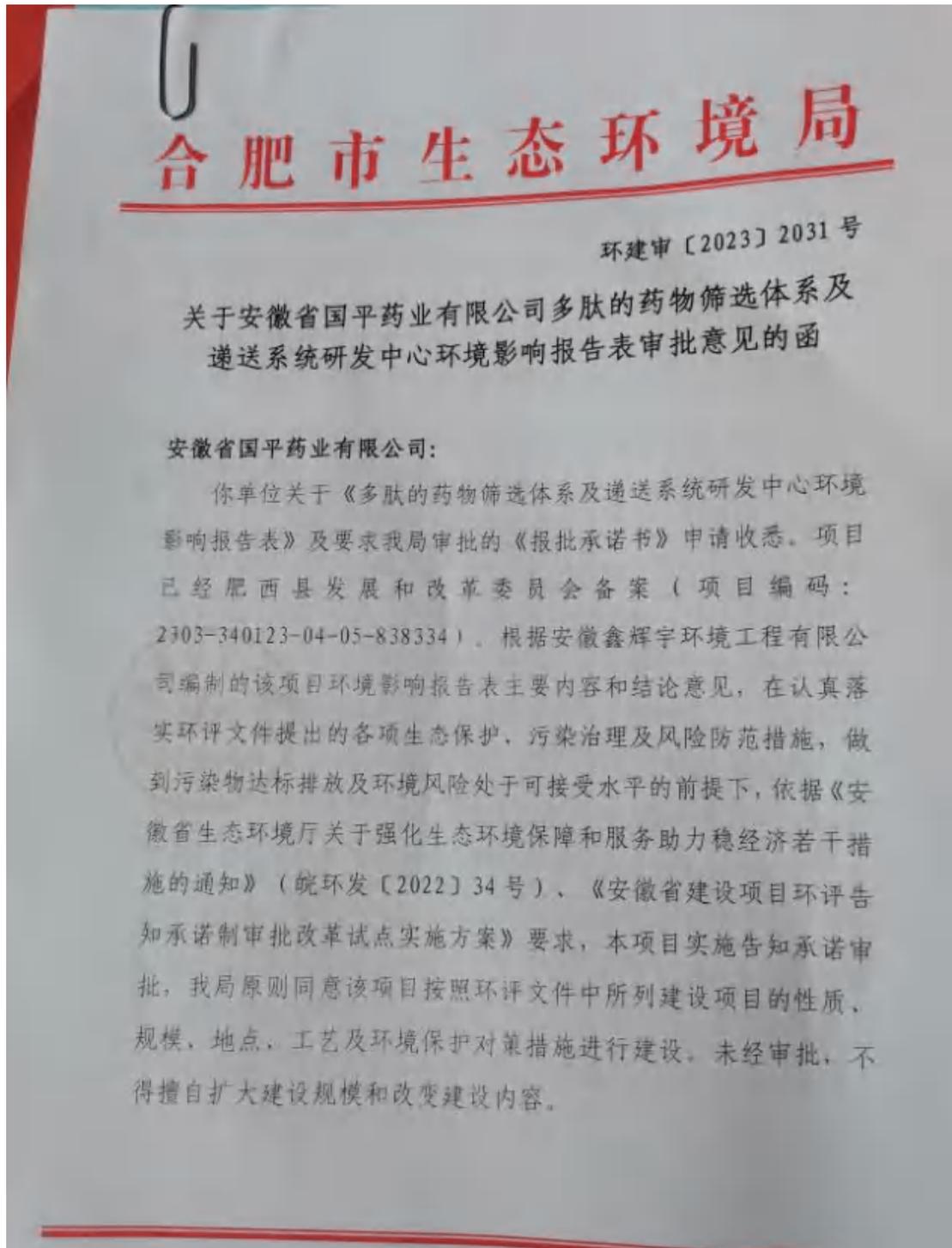
附件 1 立项备案

肥西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多肽的药物筛选体系及递送系统研发中心		项目代码	2303-340123-04-05-838334	
项目法人	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123MA2NKMBP5G				
建设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_肥西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医药		国标行业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经开区派河大道与苏岗路交口合肥创新科技园B11西1-5层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购买厂房约2821.39平方米。项目研发内容主要是受国家重点科研单位、研究所、高校、医院等委托,为多肽类新药研发、新序列功能设计、蛋白质组分析等做系列筛选及结构合成验证等工作;不进行药品的合成生产,同时为国内外制药公司、生物医药企业及研究机构的科学研究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年新增生产能力	不新增产能				
项目总投资(万元)	15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5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4080		
	2、银行贷款(万元)		92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3年	
备案部门	 肥西县发展改革委 2023年03月29日				
备注	1、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节能审查、水土保持、环评审查、职业卫生“三同时”、安全设施“三同时”等相关报建手续。 2、如投资主体、建设地点、项目规模、运营模式发生变化,应报我委按程序办理。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2 本项目环评批复



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和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

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环评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抄送：肥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附件 3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3MA2NKMBP5G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经开区派河大道与苏岗路交口合肥创新科技园B11西1-5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2NKMBP5G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29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29日至2028年12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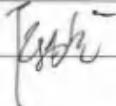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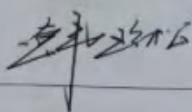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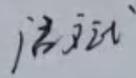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MA2NKMBP5G
法定代表人	陈为光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郑范娜	联系电话	18656750599
传真	—	电子邮箱	fannazheng@guopingyaoye.com
地址	中心经度: 东经 117°8'1.612", 中心纬度: 北纬 31°45'21.703"		
预案名称	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报送时间	2024 年 1 月 3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备案企业名称: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月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1月4日 </div>		
风险等级	一般(L)		
备案编号	340123—2024—001—L		
报送单位	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191212051440

检 测 报 告

No: 【尚德谱】BG-202401149

项目名称 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6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15 号

电话：0551-65356500

传真：0551-65356500

邮政编码：230088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G-202401149

一、项目概况

委托方(名称)	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检测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监测日期	2024年1月29日—1月30日	分析日期	2024年1月29日-2月6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出口	甲醇、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2#排气筒出口	甲醇、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甲醇、二氯甲烷、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三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两天

三、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便携式pH计	PP-203	201869	AHSDP-YQ-259	2024.08.12
2	COD自动消解回流仪	HCA-101	KX20211029112	AHSDP-YQ-217	2024.10.06
3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2024.07.13
4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LEF-1805026	AHSDP-YQ-08	2024.07.13
5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630600N0017060021	AHSDP-YQ-21	2024.06.12
6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18081036	AHSDP-YQ-02	2024.08.29
7	气相色谱仪	GC-N6	232200499	AHSDP-YQ-260	2025.08.12
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3100	18093101	AHSDP-YQ-03	2025.07.24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0344847	AHSDP-YQ-251	2024.04.17

四、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11	甲醇	甲醇的测定 变色酸比色法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3mg/m ³
12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1.0 μg/m ³
1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G-202401149

五、检测结果

表5-1-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S-202401149-1-1 (01)	S-202401149-1-1 (02)	S-202401149-1-1 (03)
监测日期：2024年1月29日				
分析 项目	pH (无量纲)	7.5 (9.2℃)	7.6 (9.1℃)	7.5 (9.2℃)
	氨氮 (mg/L)	5.29	5.53	5.43
	化学需氧量 (mg/L)	106	115	1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8	38.9	41.2
	悬浮物 (mg/L)	33	39	41
	总磷 (mg/L)	0.33	0.35	0.32
	总氮 (mg/L)	8.97	9.38	9.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311	1.372	1.390

表5-1-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S-202401149-2-1 (01)	S-202401149-2-1 (02)	S-202401149-2-1 (03)
监测日期：2024年1月30日				
分析 项目	pH (无量纲)	7.4 (10.1℃)	7.5 (10.2℃)	7.4 (10.1℃)
	氨氮 (mg/L)	5.36	5.40	5.46
	化学需氧量 (mg/L)	104	109	1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1.7	41.4	40.6
	悬浮物 (mg/L)	34	37	39
	总磷 (mg/L)	0.34	0.35	0.33
	总氮 (mg/L)	9.08	9.48	9.4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341	1.423	1.352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G-202401149

表5-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气压 (kPa)
2024年1月29日	多云	东	1.4	10.2-11.2	102.2
	多云	东	1.5	10.3-11.3	102.3
	多云	东	1.4	10.5-11.1	102.2
	多云	东	1.5	10.1-11.2	102.1
2024年1月30日	多云	东	1.5	12.3-13.2	102.1
	多云	东	1.5	12.1-12.7	102.2
	多云	东	1.4	12.3-13.1	102.1
	多云	东	1.5	11.9-12.9	102.3

表5-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甲醇 (mg/m ³)	二氯甲烷 (μg/m ³)
监测时间：2024年1月29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Q-202401149-1-3 (01)	0.57	ND	ND
	Q-202401149-1-3 (02)	0.58	ND	ND
	Q-202401149-1-3 (03)	0.57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1#	Q-202401149-1-4 (01)	0.81	ND	ND
	Q-202401149-1-4 (02)	0.81	ND	ND
	Q-202401149-1-4 (03)	0.80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Q-202401149-1-5 (01)	0.81	ND	ND
	Q-202401149-1-5 (02)	0.79	ND	ND
	Q-202401149-1-5 (03)	0.81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Q-202401149-1-6 (01)	0.82	ND	ND
	Q-202401149-1-6 (02)	0.81	ND	ND
	Q-202401149-1-6 (03)	0.82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BG-202401149

表5-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甲醇 (mg/m ³)	二氯甲烷 (μg/m ³)
监测时间：2024年1月30日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Q-202401149-2-3 (01)	0.58	ND	ND
	Q-202401149-2-3 (02)	0.57	ND	ND
	Q-202401149-2-3 (03)	0.56	ND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1#	Q-202401149-2-4 (01)	0.81	ND	ND
	Q-202401149-2-4 (02)	0.80	ND	ND
	Q-202401149-2-4 (03)	0.80	ND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Q-202401149-2-5 (01)	0.80	ND	ND
	Q-202401149-2-5 (02)	0.81	ND	ND
	Q-202401149-2-5 (03)	0.83	ND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Q-202401149-2-6 (01)	0.82	ND	ND
	Q-202401149-2-6 (02)	0.80	ND	ND
	Q-202401149-2-6 (03)	0.80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BG-202401149

表5-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2#排气筒出口		
监测时间		2024年1月29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401 149-1-1 (01)	Q-2024011 49-1-1 (02)	Q-202401 149-1-1 (03)	Q-2024011 49-1-2 (01)	Q-2024011 49-1-2 (02)	Q-2024011 49-1-2 (03)
温度(℃)		12.0	13.0	13.0	11.0	12.0	12.0
流速(m/s)		8.1	8.1	8.6	8.9	8.5	8.1
标干流量(m ³ /h)		21800	21311	22690	31814	32263	2712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5.13	4.38	4.39	2.64	2.73	2.66
	排放浓度(mg/m ³)	5.13	4.38	4.39	2.64	2.73	2.66
	排放速率(kg/h)	0.112	0.093	0.010	0.084	0.088	0.072
甲醇	实测浓度(mg/m ³)	0.6	0.7	0.6	0.7	0.7	0.6
	排放浓度(mg/m ³)	0.6	0.7	0.6	0.7	0.7	0.6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5	0.014	0.022	0.022	0.016

表5-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2#排气筒出口		
监测时间		2024年1月30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401 149-2-1 (01)	Q-2024011 49-2-1 (02)	Q-202401 149-2-1 (03)	Q-2024011 49-2-2 (01)	Q-2024011 49-2-2 (02)	Q-2024011 49-2-2 (03)
温度(℃)		11.0	11.0	15.0	10.0	10.0	10.0
流速(m/s)		10.2	9.9	9.8	9.3	9.5	10.3
标干流量(m ³ /h)		27041	26641	26056	35184	36536	3817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4.65	4.45	4.38	2.61	2.70	2.70
	排放浓度(mg/m ³)	4.65	4.45	4.38	2.61	2.70	2.70
	排放速率(kg/h)	0.126	0.118	0.114	0.092	0.099	0.103
甲醇	实测浓度(mg/m ³)	0.7	0.7	0.8	0.8	0.6	0.7
	排放浓度(mg/m ³)	0.7	0.7	0.8	0.8	0.6	0.7
	排放速率(kg/h)	0.019	0.019	0.021	0.028	0.022	0.027

安徽高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G-202401149

表 5-5-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4年1月29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3	44		
N2	厂界南侧	56	41		
N3	厂界西侧	55	44		
N4	厂界北侧	53	45		

表 5-5-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4年1月30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4	42		
N2	厂界南侧	56	46		
N3	厂界西侧	56	45		
N4	厂界北侧	56			

报告编制: 李荣

报告审核: 李荣

报告签发: 李荣

日期: 2024.2.6

日期: 2024.2.6

日期: 202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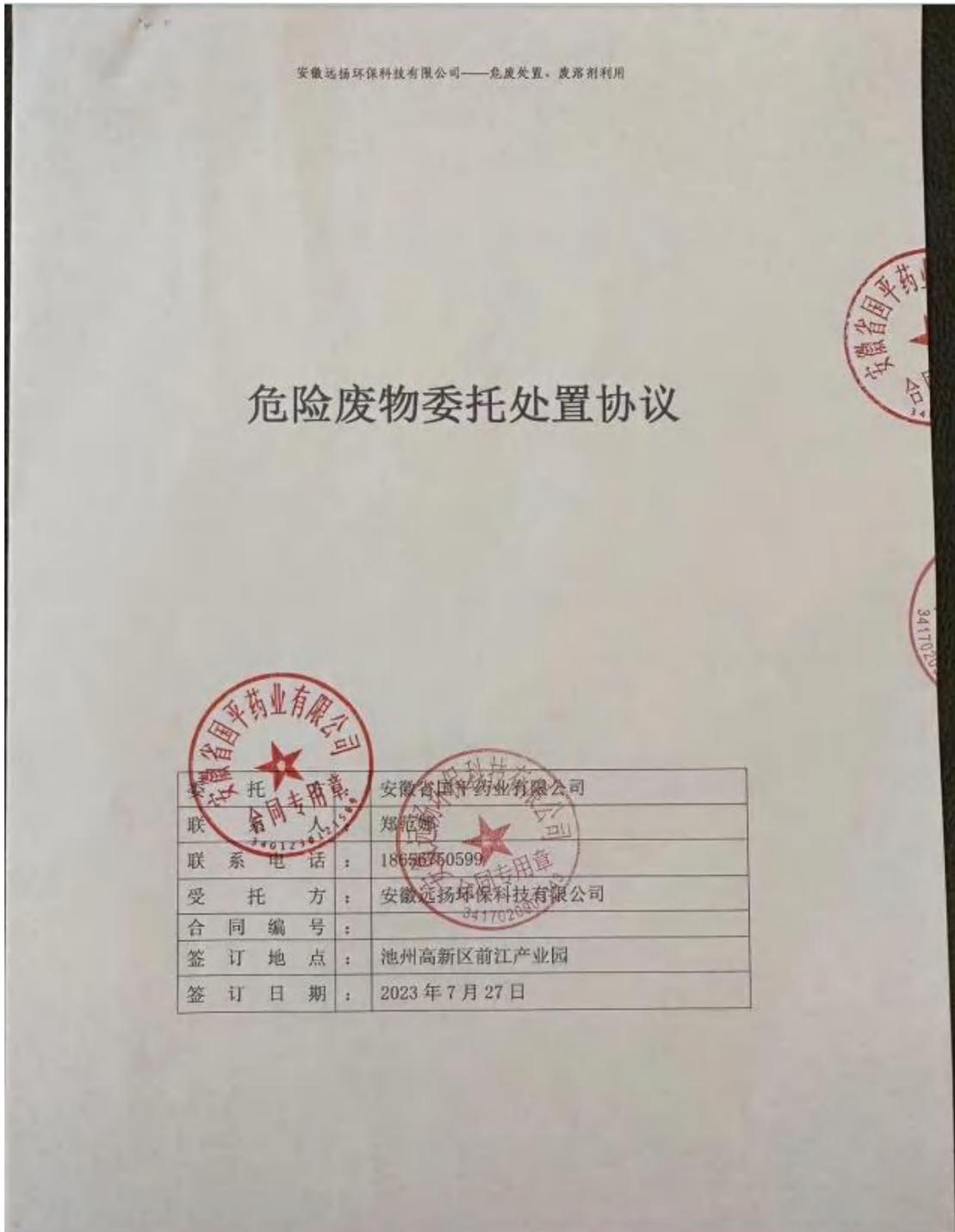


六、附图



图 6-1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诚信经营，资源再利用

甲方（委托方）：	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为光
联系地址：	合肥市创新科技园811栋西1-5层
乙方（受托方）：	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虎生
联系地址：	安徽省池州高新区前江产业园景江路
固定电话：	0566-2212118

鉴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一、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协议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

“日”系指由零时开始计算24小时时间。

“月”系指每一个日历月份中的日历天数。

“危险废物”系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工业危险废物。

“合同生效日”指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的日期，系文首所示签约时间。

二、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详见附件1。

三、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危险废物处置区进行安全合法处置。

四、废物化验与核实、提取与运输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2.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废物及废物容器出厂单、进厂单上进行书面确认。

3. 在将废物运输至乙方前，甲方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种类、包装形式、重量、装卸特别事项告知乙方，且必须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以下情况：

A. 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

B. 包装过于简陋，缺失，不易可靠运输导致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泄露；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废物重量确认。本协议项下重量计算以乙方实际整车过磅之重量为准，甲方过磅重量为重要参考，当双方重量偏差超过千分之五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5. 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乙方在接受废物后，须将取样化验的分析数据和处理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6.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

7. 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8. 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须为国家规定的专用车辆，且运输前须提供运输许可证。

9. 乙方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应安排相应人员或员工协助乙方装车。

联系电话：0566-2212118 hbs@yyp.com

安徽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固废处理

五、定期核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

六、环境保护责任

在乙方负责运输的前提下,自废物出甲方厂区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在此之前,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费用、支付及开票

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重量(吨);单位处置价格见本合同附件2。

本合同中甲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合同采用第(1)种方式结算

1.按批次结算:甲方支付当前批次100%金额的款项,乙方收到后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运输条款执行废物转移。

2.按月结算:乙方当月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运输条款执行废物转移,甲方在次月5日内将该月所产生的全部处置费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次月3日内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协议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九、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协议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协议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十、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单方解除本协议时,应于收到乙方书面请求后十天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费。

2.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且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60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10%的违约金。

3.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10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协议的执行或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4.若乙方处理危险废物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标准的,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向甲方支付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10%的违约金。

十二、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或不愿协商,则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协议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0596-2213118 15625292151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说明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说明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1 月 30 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1 月 29 日合成实验 16 批次（生产负荷约为 100%）；1 月 30 日合成实验 16 批次（生产负荷约为 100%）。（工况证明详见附件）工况情况详见下表：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规模	设计规模	工况负荷（%）	备注
2024.1.29	合成实验	16 批次/天	16 批次/天	100	-
2024.1.30	合成实验	16 批次/天	16 批次/天	100	-
备注	规划年合成实验200组（20批次/组），按照250天计算，核算每天设计实验16批次				

单位（盖章）：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1 日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多肽的药物筛选体系及递送系统研发中心				项目代码	2303-340123-04-05-838 334		建设地点	合肥肥西经开区派河大道与苏岗路交口合肥创新科技园 B11 西 1-5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M734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合成实验 200 组				实际生产能力	年合成实验 200 组		环评单位	安徽鑫辉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3〕20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3MA2NKMBP5G001W			
	验收单位	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5.5		所占比例（%）	2.51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7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5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3MA2NKMBP5G		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29 日~3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60			<0.231	0.287		<0.231			+0.231
	废水												
	COD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